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3 件，金额合计约为 6,121.55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71%，达到披露标准。

其中，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 11 件，金额合计约为 5,856.13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计 2 件，金额合计约为 265.42 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具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诉天津矩信数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52.42	一审受理中。	2022年5月,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752.42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进行工程鉴定。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31.6	一审审理。	2022年5月,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131.6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进行工程鉴定。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62.16	一审审理中。	2022年7月,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1,662.16万元及利息。2022年8月24日开庭,目前正在进行工程鉴定。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河北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40.49	一审审理中。	2022年9月,公司向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1,740.49万元及利息。法院2023年3月8日开庭审理,目前提出鉴定申请。	一审审理中。
公司诉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75.69	仲裁受理中。	2022年9月,公司向上海仲裁委提请仲裁,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775.69万元及利息。截止本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仲裁受理中。
公司诉隆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28.31	一审受理中。	2022年9月,公司向武汉仲裁委提请仲裁,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228.31万元及利息。截止本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上海敏或数码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0.00	一审受理中。	2022年9月,公司向贵阳市清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60万元及利息。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上海敏或数码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00	一审受理中。	2022年9月,公司向贵阳市清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150万元及利息。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国药控股创科源哲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00.00	仲裁受理中。	2022年11月,公司向上海仲裁委提请仲裁,要求支付服务费100万元及利息。	仲裁受理中。
公司诉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00	一审受理中。	2022年9月,公司向贵阳市清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110万元及利息。	一审受理中。

公司诉武汉九派鑫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5.46	一审审理。	2022年9月，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要求被告方支付工程款145.46万元及利息。	一审审理中。
吉林市铭人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5.99	二审受理中。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85.99万元及利息。2022年9月，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小白山法庭开庭，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85.99万元及利息。公司上诉。	二审受理中。
天津矩信数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9.43	一审审理中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179.43万元及违约金，2023年4月在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开庭。	一审审理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多数案件公司系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项目款项等。对于公司的历史坏账公司成立专项部门全力处理，对涉及的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依法采取法律手段，积极追讨，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